附件4

人民调解组织备案承诺书

（人民调解组织名称)，于 年 月 日，按照有关要求设立，备案承诺如下：

1. 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；

2.调解组织设立、组织名称、场所设置、标牌标识、工作职责等均符合《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》相关规定。

3.自愿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全面指导；

4.调解纠纷，不收取当事人任何费用；

5.依据《人民调解法》和有关规定开展调解工作；法律、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，或者法律、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，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受理；

6.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，依据社会主义道德进行调解；

7.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；

8.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，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；

9.如有违规违法行为，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设立单位：

年 月 日